

北 省 政 府 稿

建 省

總 收 文 事 由

廳 長

祕 書 長

主 席

批 建 省

字第 1550

指 令

送 達

神 日 縣 政 府

別 類

件 附

人 生

劉 復

新

行

清

1550

稿 擬 稿

唐 雲 章

周 鳴 泉

張 曉 生

徐 若 霖

張 文 炳

檔 案

去 文 省 林 字 第

字 第

號

年

九 月 廿 八 日 十 時 封 發

一 十 三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九 月

廿 五 日

時 擬 稿

月

時 交 辦

31

9 23 14

指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字第 號
於恩施

一、按本年八月十四日縣建字第 號代電貴呈保公共建

產詳細實施辦法秋核示由。

二、經核會費冊片內容甚多，未全修修以抄卷，又附

表式三數是相，應改為款項產量之欄，仰併送四

改正施行為要。

件有

右令

仰即知照

附抄卷修改開比解三十二年度保公共建產實施步驟一份

主席陳。

湖北補歸縣三十年度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步驟

第一條：本實施步驟依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保內所有公私荒山荒地及未及時耕墾之公私休閒地畝保甲長應先切實清查列表附式(一)呈報該管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條：每保內荒山荒地及公私休閒地畝清查完竣後應將其地畝劃為兩部份按其土質一部份作為公耕區域一部份作為保有林區域保有林區域並應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地荒山為原則如無公有荒山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第四條：公耕所需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借用依法繳納之代役金(參攷工役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2. 借用縣預備金。

3. 依照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時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

第五條：前條第一款之借款須由保出具借據交出借人（即債權人）收執作為保公共造產收益後領還借款之憑証（參政本省卅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七條）。

第六條：公耕造林所需勞力應採征工輪工方式辦理並依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不支給工資或津貼但每年服役已逾三日以上或居住距農工事地五公里以外者應酌發給養

（參政工役法第四條第十三條）。

第七條：各保應將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肄業學生及出征抗敵軍人之負傷者家屬或殘廢者外一律登記以備征工輪工之平均分配

不得擅派。

前項登記之保人民如有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服役者得覓人代役或納另項規
定之相當代役金（以上二項參政工役法第四條及後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公耕造林之工具由私征人民自行攜帶。

第九條：公耕時間依照鄉間農人工作時間辦理。

第十條：各保劃定耕公區域後即預估種籽估計工作訂定輪工次序及每輪起訖日期通告

私人
私趣上農民按時輪派赴工。

第十一條：各農民得知通告即遵照指定地點挾時赴工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各戶延誤農民如有抗不赴工或遲到早退及故意搗亂者依左列各項處罰之：

1. 抗不赴工者罰工二日並補原定之工作。

2. 遲到早退者罰工一日並補行遲到早退曠廢之工作。

3. 在工作時間故意搗亂影響全作工作者罰工三日並補行搗亂曠廢之工作。

第十三條：各保戶派甲長經常輪派值勤管理公耕區域內工作進度業務甲長如認為

田內某一種事務必須工作即報由保辦公處定期通告各莊民按時舉行例以
作堆肥施肥肥料鋤草收穫等工作。

第十四條：各保公耕田畝糧食收穫後即將收穫食糧種類數量列表（附式二）報由鄉公所轉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各保將保內林戶城隍廟定為栽植樹木即先將樹苗預備妥當定期

通告各莊民按時舉行栽植

以多樹苗並由保公所先事採集種子（附式三）

第十六條：保甲長每人至少栽植樹木株氏以戶為單位平均每戶以栽植五株為最低

限度

第十七條：樹種依照湖北省三十年代造林實施辦法規定之主要次要樹地方土貨果樹

情形選擇相宜樹種栽植之。

第十八條：造林情形及造林成活株數均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造林完竣後應切實保護：

1. 嚴禁放火燒山

2. 嚴禁盜伐

3. 不得任意放牧

4. 砍樹時應視樹之疏密酌取並予補植。

5. 防治病虫害

以上各項保甲長及民眾應遵照造林實施辦法及各項規章辦理並隨時隨地切實禁戒或互相勸勉。

附註

第二十條：各保應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及各項規章辦理。

附註

以儘先採取薪炭及雜草薪炭為要。

若鳩鴉魚若猪牧羊种菜种菱藕等項

視

若鳩鴉魚若猪牧羊种菜种菱藕等項

五
他时不授民王原则下办理、且日的量候办
以这种一种或数种。

第二十二條：保公若造產房分別置備收支登記簿、其收支保費亦以簿記之。

第二十三條：各保造產屋年度依照湖北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若造產實施辦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實施步驟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本實施步驟自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報省政務廳備查。

建設廳文庫所藏人再予修正送府定結

あ
に
出
た

松
風
斗

遵核所歸縣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案 仰指令稽核示

各處外尚有補充之意見謹
答陳為左

一、原第四條第三款後抄加第四款：「四、依法繳納之代役金。」

（各款工役費
第七條及第十八條）

六 原第五條擬修改為：「前條第一款之借款，須由保出具借據。」

交出借人(即债权人)收執作为候公共造產收益後領還借款

之馮志記○
(參政本省卅年庚辰縣公共造) 產實施辦法七條

三原第六條末尾抄加「但每季服役已逾三日以上或居住所距離

事地位在五公里以外者，酌量發給養。上各段已發片，第四條第十三條

四、原第^ニ七条^ニ「林^ノ民^ノ」二字改為「^レ征^ル人民^ノ」の字并^ニ第^ニ八条互易

序列。其他各条之「林」民之「子」字均改之「人」民之「子」字。

五、原第八条改定条款再修改条文如下：「凡保应将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男子，除现任公务员、学校教员、肄业学生及出征抗敌军人之负苦家属或残废痼疾者外，一律登记以编征工轮之之平均分配，不得滥派。」

「前项登记之应征人民凡有因职业或其他原因不能应役者，得受人代役，或依另行规定之相当代役金。」（以上二项条款之役兵之字均改为第七条及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节字三条）以上补充意见是否尚有尚敬请

鉴核。

法制室 謹答

庚午年九月

李振森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財政廳會核

接下
七九

總收文

建字第150號

文別指令

送達機關

仰賜抄政府

類別

附件

事由

據呈貴係只造產詳細實施法一份核飭遵行

主席

席

秘書書

廳長

處長

劉士俊

王

王

核

張文炳

曹良真

周鳴泉

廖雲亭

補員汪育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七月廿一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去文 字第

檔案 字第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指令

三十一年七月日

字第

號

於恩施

一據本年六月十一日縣建字第257號必留費呈保公共造產詳

細實施辦法核示由

二核示如次

一原費實施辦法應改為實施步驟凡文內實施辦法

均應遵照

其第一條

所稱之字案施步驟係依湖北省三十一

二原辦法第二條應改為凡保內所有公私荒山荒地及未及時耕

墾之公私休閒地應保甲長應先切實清查列表呈報該管

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三第三條每一條內荒地下加荒山及公私休閒地款之字末句及公

有荒地荒山為原則，下加有荒地，得採取合營方式，

利用私有荒山荒地

第一項

以第一項第四項為根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推行合作

節身自以合作方式推行公共造產之規，由中請領款。

縣理，其餘三項應刪去。

以第一項末句，否則以舞弊論，七字刪去。

以第十九條內各項改為一嚴禁放火燒，二嚴禁盜，三不得

任意放牧，四砍樹時應視樹之疎密，勻取并即補植，五防治病

虫害。原第三項嚴禁損伐之字，應刪。

以第二項中段，牧羊種菜種姜藕，下加，等項視地方肥瘠

及保內各戶經濟狀況十八字，又車案內「氣候環境」字應刪。
三、上項修改條文，仰即遵照更正，并轉飭各鄉保切實實施，
務達規定期限度。附存

石令

初歸縣政府

主席陳

此稿擬註銷

裴

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十項推行合作第五目以
合作方式推行公共造產之規定自可申請貸款辦理相應

查核復即請

簽復知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通知實施公共造產之規定以依此規定利用

合作組織及

合管處

李毅夫

卓

法型

依里本省三十二年度各款保公共
產案施办法第四項第一項規定以
需資金以由保籌集為原則以要財以
由保依里湖上廿廿號辦理農地及戰區
貸案施辦要之規定以
請貸案辦理以該案
擬案施辦之貸案
規定擬案保留
周鴻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日 收到

迎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查公耕應利用義務勞力，如征工輪工，所需種子、農資資金、本廳
為防止攤派款項起見，已將原第四條一、二、三等款籌集方法刪除，至同
同條四款申請農貸辦理，可否之處，相應送請
貴處核簽、送還 建廳案辦！此致
合作管理處

附者建分號案休

依由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所共造產案，如法第四
項之規定，公耕所需資金，以田賦籌集為原則，必要時申請
李主席委以第四條第二項，仍應係田賦，其
財政廳

由名以為向書，原第四項改為第三項。于年終任
三項改為第二項，原第四項改為第三項。

保留

保留

改為第三項



安

劉光泰七十六

據柳陽縣政府呈送該縣
本年度預算表及預算
詳細實施辦法內關於公款

移用部份相應送請

貴廳核奪意見，抑送退解，呈荷！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七九。

周鳴泉

中多

材料部

擬改為詳細案施行其內容

據該縣所擬係公同造產詳細宣施辦法間有未合經予修改抄發

修改案文務通思改正并切宜宣施。

當否！祈

周桂公賜移用部份台後財廳全注

去元時多抄六八

示

黃少良具

周鳴鳳

屠雲

汪育高謹簽

取



27

第四科 農

為奉電擬定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費請

鑒核備查由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廿六日收到

9303

秭歸縣政府

代電

縣建四

三十一

六

十四

二五〇七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湖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辰元

代電轉飭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厘訂

詳細實施辦法呈核等因(二)茲已遵照擬定本縣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

除公佈實施外理合檢同該辦法電呈鑒核備查秭歸縣縣長楊幹叩已

31/6/24 (星期四)

省建字第

1550

建四印
附辦法一份

29

湖北省秭歸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

朱



湖北秭歸縣三十一年度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

字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由鄉公所督飭保甲先將保內所有公私荒山荒地切實盡量清查列表(附式

呈報縣政府核辦

該管鄉公所行報

第三條 每一保內荒地清查完竣後應將其地畝劃為兩部份按其土質一部份作為公耕

區域一部份作為保有林區域並應以利用墳地及公有荒地荒山為

原則

第四條 公耕所需資金依左列方法籌集

財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五案案內
刪去

一 借用依此繳納之代役金 (參照工役法第七條及第六條)
二 借用款項領領全

三 依照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時農貸實施綱要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借款須由保出具收據給墊款人收執作為將來還款之憑證否

則即以舞弊論 以初書定案 而案——(參照)

第六條 公耕造林所需勞力應採征工輪工方式辦理並依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不支給工

資或津貼 但——(參照)

第七條 公耕造林之工具由農民自行攜帶

第八條 各保應將保內農民一律登記以備征工輪工之分配其工作次數日數務須平均

分配不得濫派

第九條 公耕時間依照鄉間農民工作時間辦理

里秘書官
第五案
前項——條

31
第十條：各保劃定公耕區域後即預備種子估計工作訂定輪工次序及每輪起訖日期通告應赴工農民按時輪流赴工

第十一條：各農民得知通告即遵照指定地點按時赴工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各應征農民如有抗不赴工或遲到早退及故意搗亂者依左列各項處罰之

一、抗不赴工者罰工二日並補行原定之工作

二、遲到早退者罰工一日並補行遲到早退曠廢之工作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搗亂影響全體工作者罰工三日並補行搗亂曠廢之工作

第十三條：各保應派甲長經常輪流值日管理公耕區域內工作進度業務甲長如認為田內某一種事務必須工作即報由保辦公處定期通告各農民按時舉行例如作

堆肥施行肥料耗草除蟲收穫等工作

第十四條、各保^耕公田^畝糧食收穫後應將收穫食糧種類數量列表（附式二）報由鄉公所轉

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各保將保有林區域劃定後應按植樹季節先將樹苗預備妥當定期通告各農民按時前往舉行栽植

第十六條、保甲^長每人至少應植樹伍株民眾以戶為單位平均每戶以植樹五株為最低限度

第十七條、樹種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規定之主要次要按地方土質氣候情形選擇相宜樹種栽植之

第十八條、造林情形及造林成活株數均依照湖北省三十年度造林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造林完竣後應切實保護

一嚴禁放火燒山

二嚴禁盜竊

三嚴禁損伐

三不得任意放牧

四砍樹時應視樹之疏密勻取並即補植

五防除病蟲害

以上各項保甲長及民眾除應遵辦者外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禁止或互相勸勉

第二條各保應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養雞養魚養猪牧羊種菜種菱藕

並視地方氣候環境選辦一種或數種

第三條保公共造產應分別置備收支登記簿其收支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各保造產進度依照湖北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九、十兩條

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

自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報

省政府備查

附式一

附式二

湖北省秭歸縣公私荒地清查表

三十一年

月

鄉第

保長

填報

日

公有或私有

主管人

所屬鄉保或地名

面積若干畝

土質

有無契約備

考

附註：每一荒地填一直格務須詳實山嶺或平地及能否開墾等

情形均記載於備考欄內

湖北省秭歸縣

鄉

保

季收穫食糧種類及數量表

種類數

產量每市石市價共

價備

考

合計